

香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報告書

研訊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十一月十七日
曾否發生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
及其他相關問題

第二部

索引

	段數
第六章 相應命令	403-449
證監會：第二指明人士	404-413
- 第 257(1)(b)條：冷淡對待令	405-407
- 第 257(1)(c)條：終止及停止令	408-409
- 第 257(1)(d)條：“交出利潤”	410
- 第 259 條：“複利息”	411
- 第 257(1)(e)和(f)條：訟費及／或開支	412
- 第 264 條	413
第二指明人士	414-419
- 第 257(1)(b)條：冷淡對待令	415-416
- 第 257(1)(f)條：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417-419
證監會的回覆	420-422
(i) 冷淡對待令	420
(ii) 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421-422
第一指明人士的陳詞：訟費	423-430
- 證監會	425
- 審裁處的裁決	426-428
- 第一指明人士的回應	429-430
討論	431-445
- 第二指明人士：命令	431-433
- 第一指明人士：訟費	434
- 第 260(4)(b)和(c)條	435
- 審裁處的裁斷	436-437
- 唐先生的行為	438-445
(i) 會面記錄	438-439
(ii) 證人陳述書	440-441
(iii) 口頭證供	442-445
結論	446-447
命令	
- 第二指明人士	448-449

報告書第二部份的連署人

附錄

		頁
6	- 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報表	A15-18
7	- 政府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A19

第六章

相應命令

40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審裁處把報告書卷一送交研訊各方後，主席指示研訊各方提交書面陳詞，闡述希望審裁處作出的相應命令。

證監會：第二指明人士

404. 鄧樂勤先生留意到審裁處裁定第二指明人士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後，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證監會書面陳詞中請審裁處留意《條例》第 257(1)條，他認為該等條文與審裁處就第二指明人士作出的命令相關。該條訂明：

“……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他不得再作出構成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不論是屬該研訊程序的對象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 (d) 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e) 在不減損第 260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 260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額——
 - (i) 有關的研訊程序；

(ii) 在提起該研訊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出任何調查；或

(iii) 為該研訊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出任何調查；

... ..”

第 257(1)(b)條：冷淡對待令

405. 鄧樂勤先生請審裁處依據第 257(1)(b)條對李女士作出冷淡對待令時，提醒審裁處留意該命令的性質如下：⁴⁹³

“其性質並非懲罰，而是保障。我們必須保障金融市場的誠信，如已證明不可信任某人根據該條例規定進行市場營運，則可在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期間禁止他進行上述營運。‘冷淡對待令’可以保障金融機構及大眾投資者。”

406. 就該命令宜為時多久，鄧樂勤先生認為審裁處應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市場失當行為的性質)後，酌情決定命令的適當期限。就此，他請審裁處留意其過往的裁定如下：⁴⁹⁴

“該行為愈有組織，無視用以規管市場參與者按既定原則參與市場的法定條文、規則及操守守則的意圖愈明顯，實際或意圖造成的損害愈大，則縱使沒有其他令人信服的因素，命令的有效期也極可能愈長。”

407. 至於上述因素如何適用於李女士的市場失當行為，鄧樂勤先生認為要留意李女士在三個不同的日子(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明知而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因而認為李女士“損害”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須被施加《條例》第 257(1)(b)條的命令，以保障本地金融市場。

⁴⁹³ 周展雄及張秀蓮(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123 號；無彙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一案判詞第 34 及 35 段。

⁴⁹⁴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報告書(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第 73 段。

第 257(1)(c)條：終止及停止令

408. 鄧樂勤先生請審裁處依據第 257(1)(c)條施加終止及停止令時，認為該命令的作用並非禁止違規者涉足市場，而是確保該人日後不作出命令所述的市場失當行為，否則會處以刑罰。

409. 鄧樂勤先生認為，在決定是否適宜作出終止及停止令時，要考慮李女士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曾買賣阿里巴巴和佳兆業集團的上市證券，以及在後述日期持有數字王國的上市證券。

第 257(1)(d)條：“交出利潤”

410. 鄧樂勤先生請審裁處依據第 257(1)(d)條對李女士作出涉及 546,817.43 元“利潤交出”令時表示，該命令旨在要求李女士交出因其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在沒有“特殊情況”下，這命令實屬恰當。⁴⁹⁵就本案而言，並沒有該等特殊情況。

第 259 條：“複利息”

411. 另一方面，鄧樂勤先生表示，考慮到本案的研訊程序延遲展開，該等延誤又並非李女士引致或有分引致，他不建議審裁處依據第 259 條要求李女士交出的金額須衍生複利息。

第 257(1)(e)和(f)條：訟費及／或開支

412. 鄧樂勤先生請審裁處作出命令，把訟費及開支判給以下各方：

- (i) 依據第 257(1)(e)條，把政府就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且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訟費及開支的 50%判給政府；
- (ii) 依據第 257(1)(f)條，把證監會調查所涉及的訟費及開支的 50%判給證監會；⁴⁹⁶以及

⁴⁹⁵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報告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第 284 至 288 段。

⁴⁹⁶ 附錄 6。

- (iii) 依據第 257(1)(f)條，把證監會就該等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的 50%判給證監會(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並指明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鄧樂勤先生表示，雖然訟費命令向來是酌情決定的，但這類命令一般應跟隨研訊結果而定。

第 264 條

413. 最後，鄧樂勤先生請審裁處依據第 264 條向原訟法庭發出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第二指明人士

414. 第二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麥兆祥先生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陳詞中回應，他接受審裁處作出證監會所尋求的多項命令，但不贊同作出冷淡對待令，認為並無必要，他同時對證監會代表律師要求的調查費用金額提出異議。

第 257(1)(b)條：冷淡對待令

415. 麥先生在陳詞中指出，施加冷淡對待令屬保障性質，並非旨在懲罰。⁴⁹⁷對於證監會認為審裁處應考慮李女士在三個不同的日子作出市場失當行為，該等行為因而不應視為“一次過”的交易行為，麥先生並不同意。他認為從李女士買入美維股份的模式和數量來看，她的市場失當行為應視作一連串行為，儘管該等行為是在三個不同的日子作出。麥先生請審裁處留意李女士並非專業投資者，以及她是藉與第一指明人士的私人而非專業關係獲得有關消息。在二零零九年，李女士在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方面的經驗甚淺，儘管她在本研訊程序展開前的 10 年曾購買上市公司股份，但從未被指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因此，對李女士施加冷淡對待令的作用不大，施加終止及停止令已足以保障公眾利益。

416. 麥先生又認為，如審裁處認為宜同時施加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這兩項命令應以 24 個月為限。

⁴⁹⁷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報告書第 48 段(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第 257(1)(f)條：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417. 麥先生沒有代第二指明人士反對證監會把該會調查費用及開支的 50% “一筆過” 歸於第二指明人士，但他請審裁處留意，證監會在計算該等費用及開支時，沒有確認已根據本審裁處在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案所訂的公式，按不同職級人員薪酬計算該等費用及開支，也沒有確認該等人員是否時薪僱員。⁴⁹⁸

418. 麥先生並不同意證監會把該會二零一三年的調查費用及開支總額訂為 26,252 元和涉及 20.33 小時。他指出，從證監會向審裁處提供的時序表看來，證監會在二零一三年的工作“主要是”把本案可能涉及的洗錢問題證據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這項工作並非證監會調查的一部分。麥先生請審裁處把證監會要求的調查費用及開支減至該會所訂時數和金額的 25%，即 5.08 小時和 6,563 元；如蒙應允，麥先生指第二指明人士不會反對審裁處判令第二指明人士向證監會支付合共 184,777 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419. 麥先生認為，根據第 257(f)(i)條，證監會要求獲支付龍克裘先生在擬備專家陳述書和向審裁處作供所涉及的費用，屬就本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申索。

證監會的回覆

(i) 冷淡對待令

420. 就第二指明人士的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陳詞，鄧樂勤先生指麥先生以本審裁處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研訊報告書中的論述來支持其論點，實屬不當。就該宗案件，本審裁處同意涉案者在不知道自己患有嚴重精神病下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屬偶一為之。她在知道自己的病後“不再涉足市場買賣”，並接受精神科醫生的治療。這些因素獲審裁處接納為她確實希望日後不再違反市場規例的證據。反觀李女士的行為，鄧樂勤先生認為她處心積慮，把 500 多萬元從內地匯至其香港銀行帳戶，以利用來自唐先生的有關消息獲取最大利益。此外，她在研訊程序中作出抗辯並作供，但審裁處認為她的證供“純屬憑空想像”。因此，鄧樂勤先生認為李女士損害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須被施加第 257(1)(b)的冷淡對待令，以保障市場和投資大眾。

⁴⁹⁸ 《調查費用及開支的絕對訟費命令》，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421. 鄧樂勤先生表示，證監會願意接受麥先生的建議，請審裁處判令第二指明人士向證監會支付 184,777 元，作為證監會對李女士的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鄧先生請審裁處依據第 257(1)(f)條作出有關命令。

422. 鄧樂勤先生表示，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就龍克裘先生所招致的訟費，會計入證監會依據第 257(1)(f)(ii)條就有關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申索內。鄧先生請審裁處判令李女士支付該等費用(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並指明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第一指明人士的陳詞：訟費

423. 余若海先生提醒審裁處，由於審裁處已裁定第一指明人士沒有干犯第 270(1)(a)(ii)及／或 270(1)(c)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更裁定沒有證據證明第一指明人士慫使或促致李女士進行美維股份交易，余先生請審裁處跟隨研訊結果，根據第 260(3)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作出訟費命令。

424. 余先生也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請審裁處判令證監會向第一指明人士支付訟費(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並指明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證監會

425. 鄧樂勤先生就此回應說，審裁處須留意他認為相關的第 260 條條文：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於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完結時，或於該程序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的人就該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他們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a) 為該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任何人，而該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該人的行為。

- (2) 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9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 (4) 第(1)(a)及(b)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憑藉第 252(4)(a)、(b)或(c)條而依據第 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b)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有關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
 -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有關研訊程序。”

審裁處的裁決

426. 鄧樂勤先生指出，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就唐先生和李女士各自的行為所作的裁決。具體而言，他請審裁處留意其以下裁決：

“399.我們信納李女士所得的有關消息是由唐先生披露，並信納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推斷唐先生在談到工作時曾向李女士提及一些零碎的資料，這些資料經李女士整理後構成有關消息。我們不認為唐先生一開始就想向李女士提供有關消息，但認為這是他的行為所致。”

427. 鄧樂勤先生又提醒審裁處，審裁處已裁定李女士在掌握來自唐先生的有關消息時曾從事內幕交易，而在該等交易進行時，兩人一直關係密切，但唐先生在錄取第二份會面記錄前並沒有向證監會披露這段關係。

428. 在這情況下，鄧樂勤先生請審裁處根據第 260(4)(b)條裁定唐先生的行為“引致(或至少部分引致)審裁處在這些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他的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以及／或根據第 260(4)(c)條裁定唐先生的行為“引致(或至少部分引致)提起這些研訊程序”。

第一指明人士的回應

429. 余先生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陳詞中指出，本審裁處根據第260(3)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行使一般酌情權以作出訟費命令時，須跟隨研訊結果作出訟費命令，但如審裁處覺得在該案的情況下應作出其他命令，則作別論。⁴⁹⁹該等情況包括有證據證明：(i)被告人引起該訴訟；或(ii)曾作出一些與提起或進行訴訟有關而造成不必要訴訟和費用的事情；或(iii)在原告人投訴的交易過程中作出不當行為。⁵⁰⁰

430. 余先生留意到第260(4)條訂明，根據第260(1)(a)及(b)條判給訟費的酌情權，並不適用於第260(4)(a)至(c)條所述的情況，他認為“合理和恰當”的做法，是較狹義地詮釋該等因果關係條文。他辯稱，如要被視作調查或研訊程序的“起因”，唐先生的行為必須是受譴責的行為。然而，審裁處裁定唐先生沒有慫恿或促致李女士進行美維股份交易，並裁定唐先生向李女士披露消息時，不知道也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李女士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美維股份交易。⁵⁰¹證監會“在研訊程序中從來”沒有指稱唐先生有任何失當行為。因此，余先生認為唐先生沒有作出任何行為，致使審裁處可恰當地認為該等行為“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審裁處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他的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或“他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提起研訊程序”。

討論

第二指明人士：命令

431. 考慮到各方的書面陳詞，審裁處對第二指明人士所作命令的唯一爭議點，是應否依據第257(1)(b)條施加冷淡對待令，以及如審裁處擬作出該命令和依據第257(1)(c)條在沒有反對下作出終止及停止令，這兩項命令應為期多久。

432. 審裁處在決定是否適宜對第二指明人士施加冷淡對待令時，無疑須考慮李女士的內幕交易性質。有一點明顯需要考慮的是，李女士把500多萬元存入其銀行帳戶，以便在少於三天內作出多項買入指示以購買美維股份。整個過程的目的都是為謀取私利，她也成功獲得

⁴⁹⁹ 《2021年香港民事程序》，第62/3/3段。

⁵⁰⁰ *Ritter v Godfrey* [1920] 2 KB 47, per Atkin LJ, 第60頁。

⁵⁰¹ 報告書，第398及400段。

546,817.43 元的淨利潤。她是在持續地嚴重違法下作出失當行為。不過，由於李女士並非美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她因此沒有違反相關信託。儘管如此，審裁處裁定李女士在證監會調查期間向該會交代事件時說謊。此外，李女士否認從事指稱的內幕交易，惟審裁處認為她在二零二零年就為何買入美維股份向審裁處作出的證供，“純屬憑空想像”。

433. 儘管審裁處承認李女士在二零零九年的失當行為距今多年，本研訊程序的延誤也非李女士造成，但鑑於我們信納她會損害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認為宜對她作出冷淡對待令。

第一指明人士：訟費

434. 除非審裁處認為應作出其他命令，否則完全勝訴的一方通常有權獲判訟費，這點並無爭議。審裁處信納沒有證據顯示唐先生曾慫使或促致李女士進行美維股份交易，也信納唐先生雖曾向李女士提供資料，“這些資料經李女士整理後構成有關消息”，但唐先生“在披露資料時不知道也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李女士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美維股份交易”。因此，在符合第 260(4)(b)和(c)條的規定下，審裁處會依據第 260(1)(b)條作出命令，把訟費判給第一指明人士。

第 260(4)(b)和(c)條

435. 第 260(4)(b)和(c)條訂明，審裁處可酌情把某人(其行為屬研訊程序的標的)就有關研訊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判給該人，惟這項酌情權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提起有關研訊程序”，或“引致……審裁處在根據有關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

審裁處的裁斷

436. 唐先生在李女士進行美維股份交易時掌握有關消息，而當時兩人一直關係密切，這點並無爭議。審裁處因此裁斷李女士在買入美維股份時掌握有關消息，以及李女士是從唐先生獲得有關消息。此外，唐先生在證人陳述書中承認他在言談間或曾向李女士提及“我工作很忙，很多外國人會飛到香港來跟我開會，我也要到東莞廠房視察和到美國開會”，審裁處因此裁斷李女士在這情況下從唐先生獲得有關消息，尤其是“一些零碎的資料……，這些資料經李女士整理後構成有關消息”。

437. 審裁處對唐先生作出同樣的裁斷，儘管審裁處不認為“唐先生一開始就想向李女士提供有關消息，但認為這是他的行為所致”。一如前述，審裁處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唐先生在作出該等行為時曾慫使或促使李女士進行美維股份交易，並認為唐先生在披露消息時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李女士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美維股份交易。

唐先生的行為

(i) 會面記錄

438. 唐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錄取的首份會面記錄中被問到是否認識李奕璇女士，他予以否認。⁵⁰²他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錄取的第二份會面記錄中被問到三個電話號碼，他指該等號碼是一名認識已久、稱為苗靜的女士所有。其中兩個號碼是香港電話號碼(一個是固網電話號碼，另一個是流動電話號碼)，第三個是內地流動電話號碼。⁵⁰³唐先生表示，他與苗靜是“頗為熟稔的朋友”，認識“十多年”，現在仍有聯絡。⁵⁰⁴唐先生獲告知苗靜女士其實是李奕璇女士，以及被問到是否聽過該名字時，唐先生只說“在你剛提及這名字時”聽過李奕璇一名。不過，當唐先生被問到在錄取首份會面記錄前苗靜女士是否曾告知她使用李奕璇一名時，⁵⁰⁵唐先生說她沒有告知他此事。唐先生回答如下：⁵⁰⁶

“問：……你提到的苗女士，她知道你在香港的職業、從事的行業嗎？你有沒有告訴她？”

答：我只是——讓我也告訴你，我沒有告訴她我的職業、從事的行業、我的身分，我從來不說這些事……

……

問：你沒有告訴她你的職業、從事的行業？

⁵⁰² 聆訊文件冊-6；第 2912 頁，第 423 及 424 項。

⁵⁰³ 聆訊文件冊-6；第 2998 及 2999 頁，第 29 至 42 項。

⁵⁰⁴ 聆訊文件冊-6；第 3001 頁，第 80 至 85 項。

⁵⁰⁵ 聆訊文件冊-6；第 3002 頁，第 88 至 91 項。

⁵⁰⁶ 聆訊文件冊-6；第 3003 頁，第 102 至 113 項。

答：沒有說過(這些事)。”

439. 雙方之後又再談到同一話題：⁵⁰⁷

“問：但我想問問唐先生……，你剛說她不知道你的職業，但你曾告訴她，譬如在閒談時，你很忙之類……

答：對。

問：所以，她不知道你從事的行業，也不知道你的真實姓名？

答：對，從來不說這些事，沒有。”

(ii) 證人陳述書

440. 唐先生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證人陳述書中談到與李女士的關係：⁵⁰⁸

“我刻意不談工事。因此，我故意不告訴苗靜我的真實姓名、家庭狀況、公司名稱、工作資料甚或我的公司或住宅地址。”

不過，他又解釋：⁵⁰⁹

“由於我常要出差，我曾告訴苗靜，我從事電子零件製造業，要到東莞和上海廠房視察。”

441. 其後，唐先生提及“約在二零零九年年中至年底”與李女士通電話時，曾提到“我忙於處理美維控股與 TTM 的磋商，常要離開香港去開會”。有關這些電話通話，唐先生說：⁵¹⁰

“我或許曾提過我工作很忙，很多外國人會飛到香港來跟我開會，我也要到東莞廠房視察和到美國開會。”

⁵⁰⁷ 聆訊文件冊-6；第 3012 頁，第 221 至 224 項。

⁵⁰⁸ 唐先生的證人陳述書，第 25 段。

⁵⁰⁹ 唐先生的證人陳述書，第 25 段。

⁵¹⁰ 唐先生的證人陳述書，第 34 段。

唐先生否認曾向李女士提及美維控股與 TTM 的磋商或出售線路板或面板業務事宜，他說：⁵¹¹

“一如前述，除了我從事的行業類別外，我從未告訴她我的業務資料。她知道我在東莞設廠，但除此以外，我沒有告訴她任何事情。”

(iii) 口頭證供

442. 唐先生在首份會面記錄中否認認識李奕璇女士，這點與他在接受盤問時口頭證供內所承認的事情相矛盾。他在接受盤問時承認曾應苗靜女士的請求，先後藉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的存款通知書(涉及金額 90 萬元⁵¹²)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存款通知書(涉及金額 5 萬元⁵¹³)存入以李奕璇女士為帳戶受款人的同一銀行帳戶。唐先生承認他“頗為肯定”在轉帳後收到有關存款通知書複本，並同意通知書所示的受款人顯然是李奕璇女士。⁵¹⁴用作存入款項的李女士銀行帳戶，其號碼與唐先生供述在二零零九年為給予苗靜女士財政支持而多次定期經自動櫃員機轉帳的銀行帳戶號碼相同。⁵¹⁵

443. 唐先生在首份會面記錄中否認認識李奕璇女士，並在第二份會面記錄聲稱從未告訴苗靜女士“任何關於我的職業、從事的行業”或“經營的業務”等資料，不禁令人質疑這段長達十多年的關係的親密程度。同樣令人不解的是，李女士為何在三日內以極不尋常的方式買入該等美維股份。與這問題相關的是，李女士在其會面記錄中否認“認識與美維有關連的人……有朋友與美維有業務往來……認識美維主席唐慶年先生……知道她稱為 Stephen 的人的姓氏和與唐英年先生的關係”，而她否認的事情，“一概與事實不符”。⁵¹⁶

444. 正如前述，唐先生在第二份會面記錄中兩度否認曾告訴李女士他的職業、從事的行業或經營的業務等資料，這與他在證人陳述書的說法和口頭證供內確認的事情相矛盾。唐先生並非沒有告訴李女士“任

⁵¹¹ 唐先生的證人陳述書，第 35 段。

⁵¹² 聆訊文件冊-5，第 2156 頁。

⁵¹³ 聆訊文件冊-5，第 2163 頁。

⁵¹⁴ 謄本；第 3 日，第 5 至 8 頁。

⁵¹⁵ 黃女士的證人陳述書；WMM-2，附錄 4。

⁵¹⁶ 報告書，第 373 段。

何”關於他的職業或業務的資料，他其後在聆訊中承認曾告訴李女士不少事情，即他從事電子零件製造業，以及會到東莞和上海廠房視察。正如唐先生在第二份會面記錄中承認，他告訴李女士他到東莞廠房視察的原因，是因為知道李女士“數年前”曾居於東莞。⁵¹⁷須注意的是，李女士供述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看到電視上一則有關美維東莞廠房的報道，當中提及唐先生，她在調查後證實唐先生是美維高層人員，以及是唐英年先生的胞弟。李女士供述她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居於東莞。⁵¹⁸

445. 更為重要的是，唐先生在證人陳述書中才首次承認在二零零九年“年中至年底”與李女士通電話時，或曾告訴她自己經常開會，是因為“我工作很忙，很多外國人會飛到香港來跟我開會，我也要到東莞廠房視察和到美國開會”。須注意的是，審裁處裁定信納“李女士在這情況下從唐先生獲得有關消息”，並裁斷李女士在知道唐先生與美維有關連下從唐先生獲得有關消息，而當時她知道唐先生因這種關連而掌握該消息，因而裁定李女士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買入美維股份時，干犯內幕交易罪行。

結論

446. 我們信納，鑑於唐先生在早前證監會錄取的會面記錄中的回覆，證監會有理由繼續對唐先生展開調查。我們更信納唐先生的全部或部分行為導致證監會向他提起研訊程序。正如前述，唐先生在會面記錄中聲稱沒有告訴李女士“任何”關於他的職業、從事的行業或經營的業務等資料，直至被提起研訊程序才改變這說法。儘管唐先生在證人陳述書中略略承認在二零零九年年中至年底曾與李女士談到工作上的事情，但仍否認曾向李女士“明言或暗示美維控股與 TTM 的磋商或出售線路板或面板業務事宜”。因此，審裁處信納，整體而言，唐先生的全部或部分行為導致審裁處在研訊程序的過程中“調查或考慮其行為”。

447.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拒絕判令第一指明人士獲支付其就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

⁵¹⁷ 聆訊文件冊-6；第 3017 頁，第 321 至 326 項。

⁵¹⁸ 謄本；第 3 日，第 40 至 43 頁。

命令

第二指明人士

448. 本審裁處就李奕璇女士作出以下命令：

- (i) 根據第 257(1)(b)條，命令李女士在兩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或任何證券的權益；
- (ii) 根據第 257(1)(c)條，命令李女士不得再作出內幕交易行為，違反《條例》第 270(1)(e)條；
- (iii) 根據第 257(1)(d)條，命令李女士須向政府繳付 546,817.43 元，即她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
- (iv) 根據第 257(1)(e)條，命令李女士須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政府繳付 572,407 元，即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額的 50%；⁵¹⁹
- (v) 根據第 257(1)(f)(ii)及(iii)條，命令李女士須就由證監會調查李奕璇女士行為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 184,777 元，即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額；
- (vi) 根據第 257(1)(f)條，命令就由證監會就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繳付 50%款額(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並指明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449. 最後，審裁處決定根據第 264(1)條向原訟法庭發出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⁵¹⁹ 附錄 7。

倫明高先生，GBS

(主席)

李頌華先生

(成員)

顧志翎女士

(成員)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錄 6

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報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上市證券事宜
調查費用及開支報表

A. 一般資料

A1	研訊程序類別：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A2	收取費用的一方：證監會
A3	二零一零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人員資料： (1) 法規執行部副總監湯漢輝 (2) 法規執行部高級經理黃美薇 (3) 法規執行部經理謝寶珊

B.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前作出調查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工作說明	工作所需時間(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員工開支 ¹ (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港元))
B1	<u>二零一零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只限於黃美薇) ● 會面和相關準備(右欄全體人員) ● 擬備／檢視／分析個案資料、報告、法律意見及／或其他文件(只限於黃美薇) 	黃美薇—124 小時 湯漢輝—13 小時 謝寶珊—3.5 小時	110,997 12,670 3,178
B2	<u>二零一一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黃美薇—37.33 小時	36,449

¹ 員工開支是根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案建議的公式計算(見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調查費用及開支的絕對訟費命令》第 24 段)，詳情如下：

用於本案調查工作的時間 ÷ 用於調查和其他事宜的時間 x 員工開支總額(有關年份有關人員的固定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備／檢視／分析個案資料、報告、法律意見及／或其他文件 		
B3	<u>二零一二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擬備／檢視個案資料、報告、法律意見及／或其他文件 	黃美薇—5.75 小時	7,863
B4	<u>二零一三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擬備／檢視個案資料、報告、法律意見及／或其他文件 	黃美薇—20.33 小時	26,252
B5	<u>二零一四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 擬備／檢視個案資料和報告 	黃美薇—3 小時	3,075
B6	<u>二零一五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擬備／檢視個案資料及／或其他文件 	黃美薇—1.67 小時	1,819
B7	<u>二零一六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擬備／檢視個案資料、報告、法律意見及／或其他文件 	黃美薇—0.58 小時	646
B8	<u>二零一七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黃美薇—0.50 小時	645
B9	<u>二零一八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市場專家商討 	黃美薇—31.25 小時	44,7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擬備／檢視個案資料、報告、法律意見及／或其他文件 		
B10	<u>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市場專家商討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擬備／檢視個案資料、報告、法律意見及／或其他文件 	黃美薇—59.50 小時	116,338
B 部小計			364,730

C. 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而進行調查所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工作說明	工作所需時間	員工開支 (港元)
C1	<u>二零一九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開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市場專家討論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所有其他相關準備工作 	黃美薇—1 小時	4,848
C2	<u>二零二零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市場專家討論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聯絡和進行內部討論 所有其他相關準備工作 	黃美薇—13 小時	19,665
C 部小計			24,513

D. 證監會外聘專家龍克裘先生的費用

D1	擬備專家陳述書；補充專家陳述書；以及出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代表證監會作供(包括所有與證監會的商討和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克裘先生 (5000 港元 x 100 小時) 	500,000 港元
D 部小計		500,000 港元

E. 向每名指明人士申索的費用及開支

調查費用總額(B 部和 C 部總計)	389,243 港元
調查費用及開支總額(B 部至 D 部總計)	889,243 港元
向李奕璇申索的金額 (889,243 港元 ÷ 兩名指明人士)	444,621 港元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7

政府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聆訊程序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政府就審裁處研訊程序
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摘要

	項目	訟費及開支 (元)
1	審裁處主席和成員	976,910
2	審裁處秘書處	140,184
3	法庭速記員和法庭傳譯員	27,720
	總計：	1,144,814